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自願性公告**

**申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4月21日之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補充通告及2016年5月16日之股東年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及該項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公司債券（「本次發行」）。

董事會已召開會議批准通過了本次發行的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辦理有關本次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項。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預審核工作流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0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本次發行的申請文件。

本次發行須受（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預審核、中國證監會審批及市場狀況規限，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發行的進一步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